

动态

天津： 实施“黄标车”治理工程

天津市财政局积极支持实施“黄标车”治理工程，安排补贴资金，鼓励车主提前淘汰“黄标车”。自2012年3月10日至2013年6月30日，提前报废的天津籍“黄标车”车主可以申请补贴。报废重型载货车，每辆补贴18000元；报废中型载货车，每辆补贴13000元；报废轻型载货车，每辆补贴9000元；报废微型载货车，每辆补贴6000元；报废大型载客车，每辆补贴18000元；报废中型载客车，每辆补贴11000元；报废小型载客车（不含轿车），每辆补贴7000元；报废微型载客车（不含轿车），每辆补贴5000元；报废1.35升及以上排量轿车，每辆补贴18000元；报废1升（不含）至1.35升（不含）排量轿车，每辆补贴10000元；报废1升及以下排量轿车、专项作业车，每辆补贴6000元。其中，已享受国家和天津市汽车车辆更新补贴政策的以及行政单位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黄标车”，不享受提前淘汰补贴政策。

（曲 明）

河北秦皇岛： 严把集中支付关口

今年以来，河北省秦皇岛市财政局积极发挥集中支付管控作用，对公用经费支出、大宗工程劳务及商品支出、各类财务票据审核严格把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1—8月，共纠正不合理开支1817笔，拒付资金1451万元。一是严把预算额度关。对有额度、资料齐全的支付申请及时办理支付；对有额度、资料不完整的，向单位催收应提交的资料，待手续完备后办理支付；对于没有资金额度或不合规的支付申请坚决拒付。二是严把单位票据合法关。做到票

据项目、票据种类、发票专用章必须符合，要求经手人和主管领导签字，对审批手续不全、用途不明、凭证填制不规范的支付申请不予办理。三是严把支付结算关。严禁预算单位大额支取现金，凡单张票据或连号票据金额超过1000元的，必须转账支付，单位之间核算必须转账支付。四是严把经费支出关。审查预算单位经费支出是否合规。如审查招待费、会议费等支出是否附有审批卡；各项津贴、补贴支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五是严把专款支出关。支付的专项资金，严审项目支出内容、金额、合同是否一致，先经科室审核签章后再由支付中心核实，严格按合同支付。

（张爱民、范术丰）

辽宁大连： 改善学前教育保教环境

辽宁省大连市财政局积极出台措施，构建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体系。一是扶持普惠性公办幼儿园。对生均月收费低于280元的普惠性公办幼儿园，按照实际在园幼儿数和生均运行成本给予运行补助，累计扶持了公办幼儿园692所，有效扩大城乡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二是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实施免托保教政策。2012年，全市全额免收了3821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托保教，政策范围包括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幼儿、低收入政策家庭幼儿、孤残幼儿、烈士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幼儿等。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同等待遇，确保社会弱势群体享有均等的入园权益。三是支持小区配套幼儿园回收工作。市财政安排资金对各区县接收小区配套幼儿园给予500元/㎡的开办补助，促进小区配套幼儿园顺利开园。四是改善农村幼儿园设备设施。2012年，启动了农村幼儿园改造项目，按照每所乡镇中心园10万元、村级园2万元的标准配

置玩具图书，并为具备改造条件的幼儿园增建食堂和供暖设施。

（本刊通讯员）

江苏泰州： 支持市区老龄事业发展

江苏省泰州市财政局大力支持市区老龄事业发展。一是部门预算足额安排。2012年财政预算安排老龄事业相关经费90万元。二是多渠道筹集资金。每年从福彩公益金中安排300—500万元，用于扶老、济困等公益支出。鼓励社会力量进入老龄事业，助推老龄事业发展。三是完善养老服务财政补贴制度。在民生工程中设立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空巢独居老人免费一小时服务和养老服务社会化补助等项目，促进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城乡一体、投资多元的养老服务体系。2012年投入资金334万元，较上年增长22%。四是落实尊老金政策。从2011年3月1日开始，市区实行尊老金发放政策，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300元。2012年全年预计需投入资金820万元。

（本刊通讯员）

浙江普陀：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加大投入，支持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一是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设置班主任津贴，每人每月400元，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分配超课时津贴时向班主任倾斜，更好发挥班主任的激励导向作用，吸引优秀教师从事班主任工作。二是加强教育设施建设。免费开放图书馆、博物馆和学校体育设施等公益性场所，将青少年阅览室由原150㎡扩大到400㎡；筹建新的青少年活动中心，

对革命烈士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进行修缮维修；依托学校、图书馆、青少年宫、社区的网络教室，加快建设公益性上网场所。三是加强经费保障。安排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家庭教育工作经费，实施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春泥计划”，并将其列入公共财政预算；实施义务教育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促进健康工程建设；区财政为中小学生刊物及学生校服买单，并实施学前教育特殊儿童入园资助工作，保障特殊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四是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发放，实施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规使用资金，实施跟踪问效绩效评价，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徐佳梦)

福建莆田： 扶持实体经济发展

福建省莆田市财政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一是通过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延长所得税减半征收、暂缓征收工业企业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措施，减征、缓征企业税收2.5亿元以上。二是筹措安排工业发展资金2000万元，用于支持工业产业整体提升；安排2909万元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兑现企业改制上市、申报名牌等各类奖补政策。三是落实科技计划项目及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2480万元，支持实体企业技术创新；安排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1000万元，企业外贸出口增量奖励资金259万元，安排第三产业发展引导资金2000万元，促进企业出口增长，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本刊通讯员)

江西泰和： 严防秋季教育乱收费

随着各中小学秋季陆续开学，江

西省泰和县制定措施严防秋季教育乱收费。一是营造舆论氛围。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规定，通过电视、公示栏等进行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同时公开治理乱收费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确保教育阳光收费。要求各学校把收费工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点内容，在校务公开栏、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张榜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三是打造信访绿色通道。通过聘请行风建设监督员，开通县长信箱、网络、电话举报等形式畅通举报渠道。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县财政局会同监察局、教育局、政风行风监督员、学生家长代表等组成检查组，对全县中小学秋季开学收费情况进行调查监管，如发现违规收费现象、乱订乱摊教辅资料等问题，立即严肃处理。

(文素萍)

山东烟台：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山东省烟台市财政局积极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一是支持实施培强做大企业、发展新兴产业的“8515”工程。投入资金1.5亿元，制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奖励补助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增强工程对经济发展的拉动能力。二是支持科技自主创新。安排资金2000万元，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六个十”工程与科技自主创新项目研发。筹措资金2300万元，支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科技“富民强县”计划和“科普惠农”示范工程建设等创新项目建设。三是支持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设立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1200万元，专项用于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和其他重点项目贷款贴息，为74个循环经济及节能项目兑现奖补政策，为资源综合

利用行业企业办理退税近2000万元。

(李少鹏)

河南三门峡：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河南省三门峡市财政局积极出台扶持措施，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一是加大资金扶持。市县两级设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在各类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资金的安排上向小微企业倾斜。二是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三年内免征印花税。将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至2013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营业收入减按3%征收营业税政策延长至2015年底。三是清理不合理收费。暂免征收小微企业的注册登记费、税务发票工本费、海关监管手续费等22项费用。清理对小微企业的不合理收费项目，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降低担保费率，减轻企业负担。禁止金融机构在审核、审批和发放贷款时随意收取咨询费、财务顾问费等附加费用。四是落实支持银行经营的政策。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客户数量超过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放宽限制，允许其批量筹建同城支行和专营机构网点。细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监管政策，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五是加大对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等融资措施的财政支持。对成功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和集合信托计划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发行费补贴。各级财政按照财政出资额不超过5%的比例，在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偿本级财政出资控股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和补充风险准备金。

(本刊通讯员)